



# 李家超明赴北京述職 匯報港經濟等情況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將於周日(17日)至周三(20日)到北京述職，向國家領導人匯報香港經濟、社會和政治等方面的最新情況。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葉文娟和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蔡傑銘將會隨行。

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賀一誠亦將於周日(17日)至周二(19日)前往北京述職，向國家領導人匯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過去一年的工作和明年的施政重點。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許麗芳隨行。

另外，澳門特區立法會在前日下午舉行的

全體會議上，細則性通過行政長官選舉法修訂案，將完善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參選人的資格要求規定，在選舉層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據介紹，此次澳門行政長官選舉法修訂案，將完善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參選人的資格要求規定；設置確保資格審查程序順暢運作的機制；完善選舉程序，保障選舉公平、公正和廉潔。

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副

主任崔世昌表示，在選舉層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是此次行政長官選舉法修訂的主要內容。新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對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的參選人，增加了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資格條件，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負責審查。

崔世昌強調，該法列舉了7項判斷「不擁護」和「不效忠」標準，將愛國者的標準具

體化，形成合理嚴密、具有可操作性的政治資格審查標準。新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堵塞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選舉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漏洞，構建了符合澳門實際情況、與「一國兩制」相適應的選舉制度，為2024年乃至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奠定了堅實的法律基礎。

當日，作為維護國家安全法配套法律的保守國家秘密法草案，也獲澳門特區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並建議明年6月1日起生效。

# 國安法修訂細則 凍結財產審訊期持續有效

## 免被告不當處理罪行相關財產 議員：利打擊危害國安嚴重罪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行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所賦予的權力，制定《202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修訂)實施細則》，修訂在昨日刊憲公布，並即日生效。經過修訂的《實施細則》，明確規定根據《實施細則》附表三發出的通知書，在與其相關的法律程序待決期間仍然有效，直到相關法律程序完結為止。修訂將更有效避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被告人，在法律程序完結前不當處理罪行相關財產而引起國家安全風險。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特區執法機關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以採取的各種措施，並授權特區行政長官會同國安委為採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措施制定相關實施細則。

根據《實施細則》附表三，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可發出凍結財產通知書，凍結罪行相關財產，目的是：一、保存涉案財產，以便日後可取得(並執行)沒收令或充公令；二、防範涉案財產被用作資助或協助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及三、防止有人以任何可能不利於與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有關，並正持續進行的偵查或法律程序的方式處理財產。

有關凍結財產通知書的有效期最長為兩年，而法院只能在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偵查按理不能在通知有效期屆滿前完成，方可批准延期。就通知書有效期是否可以在相關法律程序(特別是刑事檢控程序)完結前延長，《實施細則》沒有作出清晰規定。

經修訂後的《實施細則》，明確規定根據附表三發出的通知書，在與其相關的法律程序待決期間仍然有效，直到相關法律程序完結為止，將更有效避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被告人在法律程序完結前不當處理罪行相關財產，而引起國家安全風險。

### 修訂僅針對有效期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倘有關法律程序

尚未完結，相關的通知書暫時繼續有效，實屬理所當然，因此修訂確屬必須，令特區政府能繼續有效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是次修訂屬技術性修訂，範圍相當狹窄，僅針對通知書的有效期作出明確的規定，並沒有改變發出通知書的基礎或原則。

發言人強調，經修訂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財產權仍然依法受到保障。一如以往，受通知書影響的人可根據《實施細則》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通知書，或者申請特許或更改特許處理財產。有關申請特許的機制，在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和保障財產權之間作出了平衡。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根據原有條文，有關通知書的有效期最長為兩年，而法院只能在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偵查按理不能在通知有效期屆滿前完成，方可批准延期，不利於快準狠打擊危害國家安全嚴重罪行，是次修訂有利打擊危害國家安全嚴重罪行。

她強調，反中亂港分子至今仍然在用各種方式抵賴、逃避其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美西方反華勢力則巴不得他們能夠繼續興風作亂、破壞香港。依法追究亂港分子，凍結他們的財產，正是打中了反中亂港勢力「七寸」，「當此之際，必須堅持依法治港，用法治去維護香港安定、去彰顯社會正義。」



◆經過修訂的《實施細則》，將更有效避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被告人，在法律程序完結前不當處理罪行相關財產而引起國家安全風險。圖為市民路過國家安全教育日宣傳板。

## 電視及電台業務守則增國安規定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昨日就經修訂的電視及電台節目和廣告標準業務守則刊憲。有關修訂放寬相關規管措施，並新增具體落實及執行香港國安法的條款，經刊憲即時生效。

為更清晰地體現廣播業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責任，通訊局在業務守則內加入條款清楚列明持牌廣播機構必須在其播放的節目中遵守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

業務守則清楚列明持牌廣播機構須在其廣播節目中就維護國家安全遵守具體的要求。守則表明，為全面履行香港國安法所施加的責任，即維護國家安全、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有效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提高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電視及電台的持牌人不得播放任何可能或相當可

能煽動、宣揚、美化、鼓勵、認同或同情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或包括任何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內容的節目。

持牌人亦須確保其節目的內容不會產生可能或相當可能宣揚、鼓勵或煽動他人使用暴力，宣揚違法、引發或加深對中央或香港特區政府以及不同階級、職業、族群、種族及市民間的憎恨、歧視或敵意，或引起他人反感或感到冒犯的影響。

發言人強調，有關維護國家安全並確保節目內容須符合保障國家安全的要求，一向是持牌機構的基本責任，是應有之義。通訊局於是次修訂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款，讓相關廣播機構更清楚香港國安法的要求，確保它們在提供廣播服務時依法守法。

## 外交部：強烈不滿個別國家干預港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美國國務院、美國國會、英國外交部等一些政客，「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等機構妄議香港特區警方依法通緝鄭文傑等5名外逃反中亂港分子，公然詆毀香港國安法，干預特區法治和正常執法，外交部發言人毛寧在昨日例行記者會上表示，我們對個別國家公然詆毀香港國安法、干預特區法治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毛寧表示，該5名外逃反中亂港分子涉嫌危害國家安全，香港警方依法對其予以通緝，是必要、正當之舉，符合國際法及國際通行慣例，包括美國、英國在內其它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也都具有域外效力。5名亂港分子打着民主、人權的幌子，幹的是危害國家安全的勾當，美、英為反中亂港分子搖旗吶喊，暴露他們搞亂香港的險惡用心。

「我想強調的是，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不容任何外部勢力插手干預。中方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決心堅定不移。有關國家應當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停止干涉中國內政。」

### 外交公署：偽善雙標令人不齒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昨日指出，鄭文傑等人長期從事反中亂港活動，為謀一

己私利，公然勾結外部勢力「賣港求榮」，竄逃海外繼續挾洋自重，搭建亂港組織平台，散布涉華涉港政治謠言和「港獨」謬論，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嚴重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惡行昭昭，必得其咎。

發言人表示，香港國安法的「域外適用」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和各國普遍實踐。香港警方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通過「保護性管轄」條款對外逃反中亂港分子依法予以通緝，符合國際通行慣例，符合香港根本利益，符合社會共同心聲，是落實香港國安法的應然之舉，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義之舉，是保障香港長治久安的必要之舉，合法合理，不容置喙。

發言人指出，有關國家個別政客對自身國家安全立法密不透風、濫用國安概念的事實裝聳作啞，對本國濫施「長臂管轄」和非法單邊制裁的做法諱莫如深，卻抹黑攻擊特區根據國際通例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當執法，借機打「法案牌」，鼓噪取消香港特區駐美經貿辦事處的特權豁免待遇甚至關閉辦事處，偽善雙標，令人不齒。

發言人強調，任何觸犯法律紅線的人員都難逃法網，任何威脅國家安全的行徑都難以得逞，任何干涉別國內政的圖謀都徒勞無功。我

們奉勸外逃反中亂港分子勿再抱持逍遙法外的癡心妄想，告誡有關國家政客恪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停止包庇嫌犯的卑劣行徑，停止以任何藉口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 中國駐英使館：已向英方提嚴正交涉

中國駐英使館發言人堅決反對英方詆毀中國香港特區法治，庇護通緝犯，干涉香港事務。中方已就此向英方提出嚴正交涉。

發言人表示，中國香港特區警方對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以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5名外逃反中亂港分子進行通緝完全是依法行事，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義之舉，也是保障香港繁榮穩定發展的必要之舉。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任何人沒有凌駕於法律之上的權利和自由。反中亂港分子不管背後有什麼保護傘為其撐腰，不管逃到世界哪個地方，都沒有逃避刑責的特權。

「我們再次提醒英方，香港早已回歸中國。英國政府沒有資格、沒有權利對香港警方執法行動說三道四或進行干預阻撓。我們強烈敦促英方停止干涉中國內政，而應配合香港警方將有關反中亂港分子緝拿歸案。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國人民反對外來干涉、維護自身利益的堅定決心！」

## 特區政府：國安法具域外效力符國際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強烈反對和譴責有國家和組織對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依法通緝在逃的行動作出不負責任的無理抨擊，強調任何國家或組織都不應該包庇犯罪分子，或以不同藉口嘗試為這些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者開脫。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危害國家安全是嚴重的罪行，沒有國家會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袖手旁觀。公開因涉嫌犯下嚴重罪行而被通緝的逃犯資料，並要求市民大眾協助緝拿逃犯歸案，是香港警察和其他執法部門常見的做法，亦符合國際慣例。

發言人指出，很多國家，包括英國和美國自身的國家安全法律也具備域外效力。香港國安法的效力範圍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合法，並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致。有國家依然執意無視其維護國家安全法律亦有域外效力，一次又一次肆意對香港國安法的域外效力及警方依法作出的執法行動作出無理批評及肆意抹黑，顯然是帶有雙重標準的典型操作。

發言人強調，被通緝的人竄逃外地後涉嫌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令人髮指。特區政府對於這些犯罪行為是絕不姑息的，一定會追究到底，採取一切可行方法緝捕潛逃海外危害國家安全者。

發言人補充，任何逃犯都不要妄想潛逃離港就可以逃避刑責。逃犯除非自首，否則會被終身追捕。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守「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原則，依法將逃犯緝拿歸案，不容許他們逍遙法外。